

# 國立東華大學

## 106 學年度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1 點 30 分

會議記錄：林賢謀心理師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涵捷 校長

出席人員：

副校長-邱翊承(代)、學務長-邱紫文、理工學院院長-郭永綱、花師教育學院院長-范熾文、  
管理學院院長-張景煜(代)、藝術學院院長-劉惠芝、教師代表-呂傑華、教師代表-楊悠娟

列席人員：

諮商中心主任-王沂釗、諮商中心組長-翁士恆、諮商中心資源組組長-蘇鈺楠  
諮商中心組長-陳淑惠、諮商中心心理師-林賢謀、諮商中心心理師-魏凡娟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附件一)

說明：現行導師輔導工作經統計了解主要為生活關懷、課業關懷、關係建立等三大方向為主軸，又目前教育部相當重視學生生涯、職涯輔導工作，因此除諮商中心及學務處等單位在生涯及職涯有相關活動的辦理外，也希望能透過系上、導師在進行學生輔導、關懷工作時能多加強專業領域中職業輔導的相關工作或活動，因此擬修定日後在導師生活活動費中能有至少 10%的經費用在辦理學生職涯相關活動上。

討論與回應：

1. 經費使用上的調整或比例變動是否主計知悉並同意？

A: 因導師生活活動費的計算原則不變，差別在能讓系所、導師至少有 10%的預算辦理職涯相關輔導工作或活動，以利核銷名目。主計室知悉並對於此項規劃無異議。

2. 導師生活活動費的 10%運用在職涯相關工作或活動的辦理上，是否有發起人的限制？

A: 沒有。系上想辦理職涯相關輔導活動時(像是學長姐回娘家活動，過去主要是由學務處經費辦理，經修改通過後，也可運用導師生活活動費來辦理)，不管是主任、導師、授課教師、助理、甚至學生皆可運用，無發起人的限制。

3. 目前導師生活活動費的使用多半用在與學生的聚會吃飯上，若現在至少須 10%的經費用在職涯相關輔導工作中，勢必會壓縮了與學生聚會吃飯上的經費，因此學生若在不明白學校有重新規劃導師生活活動費使用比例，不確定學生是否會因為不了解而有反感情緒，日後若通過修改可思考如何宣達給學生減少不必要的誤會而生的不滿情緒。另該 10%預算是否為必要執行？若沒用完又該如何處理？

A: 日後會針對修改通過後的經費使用比例向各系所助理做充份說明，同時也會在導師會議時提出說明，宣達給導師以利向學生說明日後經費使用原則。希望系所、導師能預留經費辦理各項職涯活動，另經與主計室討論後，修正條文中的「其中至少 10%辦理系所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建議修正為「其中須辦理系所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可使系所運用較有彈性。

4. 教師代表陳悠娟委員分享自資系在導生活動經費的使用上有不錯的規劃及使用方式，待提供資料至諮商中心後會轉知各系所參考。

決議:通過本次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提案。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2:00)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計算標準如下：</p> <p>(一)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人)。</p> <p>(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元)*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p> <p>1. 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75元)*時數(H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p> <p>2. 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元)－鐘點基準數(575元)*時數(H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b>其中至少10%須辦理系(所)學生職涯探索活動。</b></p>	<p>二、 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計算標準如下：</p> <p>(一)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人)。</p> <p>(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元)*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p> <p>1. 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75元)*時數(H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p> <p>2. 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60元)－鐘點基準數(575元)*時數(H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N人)。</p>	<p>明確說明系(所)應將經費應用於職涯探索活動。</p>
<p>四、 導師經費之核銷期程：</p> <p>(一)系(所)導師鐘點費之核銷：各系(所)於每學期初分配各導師負責之導生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導師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交主計室核撥，於每年2月發放上學期導師鐘點費，7月發放下學期鐘點費。</p> <p>(二)系(所)導師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b>並提供辦理學生職涯探索活動成果資料之電子檔予心理諮商輔導中心。</b></p>	<p>四、 導師經費之核銷期程：</p> <p>(一)系(所)導師鐘點費之核銷：各系(所)於每學期初分配各導師負責之導生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導師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交主計室核撥，於每年2月發放上學期導師鐘點費，7月發放下學期鐘點費。</p> <p>(二)系(所)導師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p>	<p>明確說明系(所)應有活動資料以做紀錄。</p>